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2〕45 号	（ 3 ）
印发 2012 年汕尾市推进扩大就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46 号	（ 7 ）
关于 2011 年汕尾市质量强县（市、区）活动考核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2〕47 号	（12）
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 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48 号	（13）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汕尾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50 号	（15）
印发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12〕51 号	（18）
关于加快普及我市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2〕52 号	（25）
关于 2011 年各县（市、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 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2〕55 号	（29）
关于印发汕尾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57 号	（30）

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市级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政支出计划、审核、拨付、使用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管理改革的要求，本着有制度、能制约、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

二、市级财政支出分为一般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临时批拨资金和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市级财政支出的管理原则、办理程序、审批权限、报告制度。

（一）一般预算资金

1. 管理原则

一般预算支出严格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支出计划执行，实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轻重缓急、均衡支出”的管理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 办理程序

各单位申请一般预算资金按“单位每月根据批复预算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或编制支出用款计划）——市财政局领导审批或市财政局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3. 审批权限

（1）对年初人大已批准的各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按月编制支出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

（2）对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中的政府公共支出，已明确支出项目的，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未明确支出项目的，安排资金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安排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分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审批。

4. 报告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在每月结束后编制一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报送市政府，并于每年 6 月、12 月结束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半年和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中因超收需要增加支出或出现减少收入需要调减支出的，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基金预算资金

1. 管理原则

基金预算支出严格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基金预算支出计划执行，按照“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合理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2. 办理程序

各单位申请基金预算资金按“申请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基金使用申请——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基金使用审核意见——市财政局领导审批或市财政局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3. 审批权限

（1）对单位提出的基金预算资金在年初人大批准的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中已明确支出项目的使用申请，由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

（2）对单位提出的基金预算资金在年初人大批准的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中未明确具体支出项目的，使用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由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50 万元以上，由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审核意见后，报市分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审批。

4. 报告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在每月结束后编制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报送市政府，并于每年 6 月、12 月结束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半年和全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中因收入变动需调增或调减支出的，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三）临时批拨资金

1. 管理原则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必须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对确实需要临时追加支出的，按照“统一管理、分批审核、分级审批、严格控制”的原则，办理临时追加支出。

2. 办理程序

各单位申请临时批拨资金按“申请单位向市政府提出追加支出请示——市政府办作出项目是否实施审定——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市政府领导审定”的程序办理。对市政府办批转的单位办款文件，市财政局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办意见；凡经审定不能拨款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复函申请单位，并抄送市政府办。

3. 审批权限

（1）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开支，由市政府分管财政领导审批；

（2）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开支，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3）300 万元以上的开支，由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报告市委。

4. 报告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在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将临时批拨资金额度、用款单位、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汇总，向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报告。

（四）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管理原则

对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与绩效挂钩”的原则管理。

2. 办理程序

(1) 属于上级指定项目单位和分配额度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资金下达指标——市财政局领导审批——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办理资金支付”的程序办理。

(2) 属于市级分配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市财政局商市直有关部门提出分配方案——（5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审批或常务会议决定）——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办理资金下达指标报市财政局领导审定——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办理资金支付”的程序办理。

3. 审批权限

(1) 属于上级指定项目单位和分配额度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省下达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级项目承办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

(2) 属于市级分配的专项资金，在 50 万元以内的，由市财政局商市直有关部门，根据省下发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并下达市级项目承办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

(3) 属于市级分配的专项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由市财政局商市直有关部门，根据省下发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审定，数额 300 万元以上的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4. 报告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资金的文号、资金总额、分配额度、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汇总，按季度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四、市级财政支出的监督

(一) 属下拨县（市、区）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或市政府批复意见，及时、足额拨给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二) 属市级单位的财政支出，严格按照《汕尾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汕财库〔2003〕8 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四)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凡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由财政部门按《汕尾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汕财统〔2005〕6 号）进行绩效评价。

五、市级财政支出的管理责任

财政部门是市级财政支出的管理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操守、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提高工作效率，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财政队伍，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管理水平，为市政府把好关、理好财。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执行，原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委办〔2001〕22 号）和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市级财政加强对上级下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汕府〔2007〕45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政 支出 办法 通知

印发 2012 年汕尾市推进扩大 就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汕尾市推进扩大就业工程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2012 年汕尾市推进扩大就业工程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201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责任表〉和〈2012 年市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分工责任表〉的通知》（汕府办〔2012〕11 号）精神，为全力推进扩大就业工程，实现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坚持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二、目标任务

2012 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44000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2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100 人，实现创业 2000 人（其中大学生创业 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 40000 人，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60000 人（含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2000 人，在岗职工培训 30000 人（含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6000 人），新成长劳动力培训 5000 人，失业人员培训 3000 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初次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年内总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引导和促进就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通过落实扶企稳岗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鼓励劳动者就业。
2. 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力度落实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岗位补贴、创业培训、创业资助等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二）强化“三项建设”，夯实就业工作基础

1. 建立完善职业培训体系。一是建设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综合楼。实行基地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围绕我市中、高级技能人才需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二是建设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特点和农村劳动力分布情况，

建设1个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综合培训基地把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和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统一纳入综合性基地建设的总体计划，综合性培训基地主要承担新成长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需要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农民工培训任务，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专项能力培训等培训项目。三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学校作为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四是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远程职业培训网络，分步推进远程网络终端基础设施建设，把远程培训网络延伸到镇（街道）、社区（村），实现城乡劳动者自主灵活选择职业培训。

2. 建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居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财政核拨经费。一是加快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实现基层服务平台属性名称、场所标准、设备配置、窗口流程、信息网络“五统一”；二是进一步推进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重点推进乡镇、社区（行政村）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建设，加快就业服务业务系统的推广应用，推动数据集中和信息共享，提升监测统计能力，推广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管理系统，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四是加强就业服务窗口建设。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和手段，提高现代化服务水平。

3. 建立创业带动就业载体。一是以职业院校、培训中心为依托，建立创业培训体系，在市直和每个县（市、区）建立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二是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城乡创业者，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租金、水电费补贴等相关政策扶持；三是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创业服务公共平台，为创业者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用工登记、代存档案等服务，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三）实施“四项计划”，培育就业增长点

1. 实施产业园区劳动力就业拓展计划。强化产业园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开发园区就业岗位，广泛开展园区专场招聘活动，积极推进校园对接产业园活动，推广“校企合作”和“村企合作”合作模式，促进园区企业劳务对接。

2. 实施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计划。建立健全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带动就业。

3.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计划。积极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对具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建立集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办理小额担保贷款、专家指导、跟踪服务等功能的服务体系。

4. 实施增技能促就业计划。积极组织企业在岗职工、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转产渔民、返乡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能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调查，完善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为培训转移就业提供科学、准确依据。

（四）开展“四项活动”，创新公共就业服务

1. 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和“南粤春暖”活动，密切监测就业形势，及时掌握农民工就业失业动态。全市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积极开展各类专场招聘会，组织各类用人单位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

2. 继续深入实施南粤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见习计划等大学生服务项目。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实名制”就业服务，加大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援助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招聘活动。

3. 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活动。围绕主导产业、培养专业农民的总体思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实施新型农民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工程。开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农民以及村级动物防疫员、植保员、农机手、农机推广员等农业社会化

服务人员的农业专业技术培训；开展种养能手、农业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社组织领办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开展有创业意向的外出务工返乡青年、种养大户、农机大户等农民创业培训。着力提升农民的专业技能，提高增收能力。

4. 广泛开展“助残春风行动”活动。加强培训和就业的衔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制订计划，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困难援助和帮扶制度，通过“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等多形式、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部门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分解下达各项任务指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就业促进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各项任务指标纳入社会发展计划，将就业工作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就业工作经费，并监督资金使用。

（四）市农业局负责农村劳动力农业种养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五）市残联负责统筹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失业情况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培训、就业服务工作。

（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落实有关扶持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七）市教育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挥职业学校资源优势开展职业培训，培养技能人才。

（八）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分解任务（详见附件一）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摆在重要议程，加强就业形势的分析和就业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把就业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开展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

（二）落实保障经费。各级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加大对综合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投入，落实安排城镇贫困家庭成员就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及信息网络建设、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等专项经费。

（三）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领导机构，制订具体方案，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责任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第一次上报材料时同时报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联系人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系人：邓宏武，联系电话：3377890，传真：3361990，邮箱：swpxk@163.com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方案 通知

附件一：

2012 年实施扩大就业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本级	城区	红海湾	华侨区	陆丰市	海丰县	陆河县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4000	2000	5000	2000	400	17600	14500	2500
2	下岗失业再就业	人	22000	600	2100	300	100	10800	7000	1100
3	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人	2100	100	300	50	50	800	600	200
4	实现创业	人	2000	100	250	40	20	770	620	200
5	其中大学生创业	人	80		17	5	3	20	20	15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7	转移农村劳动力	人	40000		7500	500	200	16500	7500	7800
8	职业培训	人	60000	2500	8200	1800	300	22000	16400	8800
	包含高技能人才培训	人	800	400	70	10	5	130	110	75
	包含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人	6000		700	300	100	1800	2200	900
(1)	其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人	22000	200	3200	500	100	8200	6200	3600
(2)	其中：在岗职工培训	人	30000	2300	4100	800	100	10800	8000	3900
(3)	其中：新成长劳动力培训	人	5000		600	300	50	2000	1400	650
(4)	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培训	人	3000		300	200	50	1000	800	650

关于 2011 年汕尾市质量强县（市、区）

活动考核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汕尾市质量强县（市、区）活动考核方案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2〕31 号）精神，市政府于近期组织考核组对各地 2011 年度开展质量强县（市、区）活动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地按照省、市的要求，切实加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成立了工作机构，出台有关工作意见，并召开动员会，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质量水平稳步提高，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成效初显，汕尾质量新形象崭露头角。2011 年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为 93.21%，合格率维持稳定，全市新增著名商标 3 家、省名牌农产品 11 家、市金牌农产品 10 家及市名优农产品 20 家，海丰虎嘞金针菜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五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广东省胶原蛋白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批，为企业占领了全国胶原蛋白肽标准修订工作的制高点，树立了汕尾质量新形象；2011 年全市竣工交付工程合格率 100%，节能设计达标率 100%，节能标准实施率 95%以上，新荣获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各一个；积极推广服务业 GB/T 19004 标准，创建服务业龙头，重点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2011 年我市重点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 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 95%。

各地在认真做好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县（市、区）未发挥四大质量牵头部门的作用，个别配合单位对工作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存在观望、等待、应付等现象；二是部分企业老板法律意识淡薄、专业知识不深，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社会责任，对员工的教育投入不够；三是各地都有质量发展较好的代表性企业，但政府对这些企业的宣传及企业自我宣传不多；四是个别县（市、区）还未把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考核得分情况

考核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等形式进行考评。经考核组综合考评，评定结果是：海丰县（94.5 分）、市城区（93 分）、陆河县（82 分）、陆丰市（81 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76 分）。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以这次考核为契机，对照查找不足，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机制，狠抓各项制度、目标任务的落实，抓紧落实和完成 2011 年度质量强镇、强企、强业的考核。

（二）各地要把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加强有关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

（三）各地要进一步发挥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四大质量牵头部门的作用，制定四大质量活动方案，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印发本年度工作要点或行动计划，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切实形成质量强市的工作合力。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和学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力度，切实做好质量强市（县、区）各项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情况 通报

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 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汕尾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 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177号）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村民为主体、社会参与”的要求，以“大清洁，乡村美”为主题，以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结合各地、各部门开展的特色创建活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和取得成效，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邹 广（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陈辉南（市住建局局长）、彭超翔（市城管局局长）、蔡振荣（市环保局局长）、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叶侑升（市卫生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的组织、指导、检

查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陈辉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步骤

专项活动分为准备阶段、启动阶段、清理阶段、总结阶段，各阶段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177号）要求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专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2012年6月22日前将本县（市、区）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政府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员名单（见附表）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镇要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亮点和效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每月5日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清洁△ 方案 通知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汕尾市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直属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汕尾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加快推进汕尾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壮大工业经济总量，促进汕尾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和市政府2012年工业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汕尾工业产业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大力发展规模工业为立

足点，重点培育发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继续走新型工业化和“低碳”经济道路。在继续发展原有优势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加大转型升级；注重对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低、规模效益大的项目建设；加大对优势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做大工业堆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经济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应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突出抓好公平服装、可塘珠宝、碣石圣诞品、甲子家具配件、梅陇金银首饰工艺品、鹅埠制鞋、城东纺织和城区海产品深加工等专业基地建设。通过培育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力争“十二五”期内建成1-2个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方式，2012年培育10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每个县（市、区）都要选择1-3家转型升级试点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优化行政服务，培育成全市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当地企业全面转型升级。至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2-3家，全员劳动生产率14万元/人以上；信息技术应用率达到90%以上；节能技术进一步应用，“十二五”优势传统产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0%。

三、工作措施

（一）以培育传统龙头产业为方向，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充分利用省对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政策，积极创造省市共建基地的条件，推进产业基地的建设，加快承接珠三角的产业转移，利用珠三角地市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科技人才，通过对纺织服装、制鞋、农副产品加工、海产品深加工、圣诞礼品、金银珠宝首饰等优势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传统工业科技含量，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各地要突出重点，培育传统龙头产业，做大工业产业堆头。市城区要重点发展海产品深加工产业；海丰县要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制鞋、金银珠宝首饰产业；陆丰市要重点发展圣诞礼品、家具配件产业；陆河县要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木材纤维制造业；红海湾开发区要重点发展船舶制造业。以传统龙头产业培育发展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逐步壮大我市的工业经济规模。

（二）以技改创新为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抓好核心技术产业化、先进装备、信息技术应用、品质提升、工业设计等主要环节的升级突破。以传统产业为重点，选择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进行重点扶持。着重针对能够对当地工业经济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其它已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产业集群的重点企业，通过实施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步伐，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有效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三）以龙头带动为关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着力在各个产业中扶持规模大、后劲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企业，引导社会资源和产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促进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进行配套生产，着力打造由核心企业支撑的大而优型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实现主导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要把创新、整合传统产业，发展规模企业作为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在各产业中牵头组建一两个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给予政策、项目、资金、科技等方面的扶持，加强技术改造，实现产业升级，使之成为传统产业的龙头，充分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和产业关联度高、资源聚集功能和产业拉动能力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以品牌战略为载体，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与管理提升，必须加大力度实施品牌战略，切实转变工业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升级，逐步把“汕尾制造”变为“汕尾创造”的品牌，为拓展国际市场奠定基础。要积极引导企业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形成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品牌效应，推动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融合，培育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促进产品质量升级和档次提升，带动相关配套、衍

生产品发展。

各地着力抓好产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尽快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今年重点要抓好金银珠宝产业转型升级，包括做好申报金银珠宝之都、筹建中国（汕尾）金银珠宝交易中心、争取设立金银珠宝质量鉴定中心、成立汕尾金银珠宝商会等工作。

（五）以节能减排为手段，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产品，特别是在一些高耗能的行业中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构建“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低碳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节约型工业体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作。要在不同行业，筛选出部分基础条件好、具备形成产业生态链的条件，同时具有行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并且积极性高、组织得力的企业作为试点，重点扶持，优先发展、树立典型，搞好示范，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使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得到全面发展，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六）抓好发展生产服务业的配套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我市优势产品、产业集群和展贸市场，在纺织服装、金银珠宝、圣诞品、家具配件等优势传统行业率先建设一批采购中心。进一步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批发分销等生产服务领域的专业配套功能，推动纺织服装、金银珠宝等优势传统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供网上交易、在线支付、数字认证和现代物流等服务。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进一步促进创新服务的细致化和专业化，提升面向产业的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传统优势产业企业广泛开展工业设计，培育优势传统产业工业设计中心，提高我市工业设计水平。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个方面和多个部门，各县（市、区）都要建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机制。要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研究制订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进落实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督查考核，确保关键措施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强工作配合。传统产业重点地区要选准优势行业，切实制定本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注重典型的挖掘和总结等，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中介作用。

（三）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本部门掌握的资源，在研究发展、产学研、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信息化、节能减排、进出口、产业转移、技能人才培养等重点方向，大力支持我市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

（四）加强宣传力度。结合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加强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宣传，特别是对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好的模式及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和竞争态势。

各地要认真做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计划。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订相应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落实。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转型 方案 通知

印发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快速、协调、健康、科学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实现我市教育事业跨越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73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5-2020年）〉的通知》（汕委〔2005〕13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教育强市建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坚定不移地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发展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针。在教育发展过程中，注重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注重教育质量效益的提高，注重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注重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优先发展。把发展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之举，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二）公平发展。把教育公平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政策，突出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教育的权利。

（三）内涵发展。把提升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国家输送和造就高素质人才。

（四）统筹发展。把统筹兼顾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方法，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

展、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五）创新发展。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学领域改革，在教育理念、发展思路、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各县（市、区）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教育；基本实现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发展高中阶段教育；2015 年，建成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市教育的总体发展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具体目标

1. 普及学前教育。至 2015 年，幼儿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2. 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至 2015 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适龄“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4%，初中教育阶段年辍学率控制在 1.5%以下。
3. 巩固高中阶段教育。至 2015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大体相当。
4. 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至 2015 年，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以上。逐步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在校生达到万人以上的省重点高职院校。加快推进汕尾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华南建筑装饰工程学院的建设，争取建成两所大学。
5.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4.8 万人次；受到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达到 88%，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年。
6. 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明显提高。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德智体美得到全面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全市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幼儿教育

1. 坚持学前教育公民办并举，构建灵活的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进一步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幼儿园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发展农村幼儿园。每个县至少建设好 1 所公办示范幼儿园，每个镇至少举办 1 所规范化中心幼儿园，力争每个村委建设 1 所幼儿园。

（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协调、和谐发展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撤消规模过小、布点分散的学校，加大力度解决大班额问题。至 2012 年，全市 3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至 2013 年，全市 4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至 2014 年，全市 6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至 2015 年，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

（三）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1. 加快普通高中建设。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发展普通高中的责任，加快推进高中校舍建设，满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位扩充的需要。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强化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至 2015 年，全市 40%以上的普通高中建成省一级学校，力争 6 所普通高中学校建成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办学规模，以市职业教

育园区为龙头，每个县（市、区）着力办好 1 所以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的财政投入，建设较高水准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深化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推行“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工学结合”、“深汕合作”、“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适应经济发展对人才的要求。

（四）加快高等教育发展

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新建 2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改制工作，设置地方经济发展急需专业，培养适用人才。至 2015 年，建立起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需要，与汕尾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五）完善特殊教育

到 2013 年，地级市、海丰县、陆丰市和陆河县分别建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六）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至 2012 年，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条件明显改善，青少年体能素质和艺术素养明显提高；至 2015 年，建立并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人才质量明显提高。

（七）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办学模式。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政府应按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发展的机制，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师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师资队伍，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教师学历结构，至 2015 年，中小学按课程方案配齐合格的各学科教师，全市小学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5%以上；初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85%以上；高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100%，其中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 10%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基本达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 60%以上。努力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称和年龄结构。

（九）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至 2015 年，力争全市所有中小学全面实现“校校通”，力争计算机网络教室人手一机，生机比例达到 14 : 1。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整合，加强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不断提高信息化的应用效益，逐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十）努力创建教育强市

力争至 2015 年把我市建设成为教育强市。2011 年，开展创建教育强市的宣传活动工作，出台《汕尾市创建教育强市的决定》和《汕尾市建设教育强市实施方案》。至 2012 年，全市力争 16%的镇（街道）建设成为教育强镇；至 2013 年，全市有 38%的镇（街道）建设成为教育强镇；至 2014 年，全市有 70%的镇（街道）建设成为教育强镇，有 4 个县建设成为教育强县；至 2015 年，全市 96%的镇（街道）建设成为教育强镇，有 6 个县建设成为教育强县，并向省申报教育强市的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各级党委、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挂扶学校制度。

各级发改、教育、财政、人社、编办、经贸、规划、国土、建设、审计、地税、物价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在“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下，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教育的体制和政策，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二）加大投入，完善机制，进一步落实教育投入“三个增长”

建立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完善教育税收政策，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落实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教育的比例，充分利用金融资金发展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支持教育发展，专项用于教育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充分利用金融完善办学条件。

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足额落实各项教育配套资金。按省、市核定标准及分担比例，足额落实配套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高中阶段学生国家助学金和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

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随着财力增强，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

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财会制度建设，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加大教育经费审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管理，落实保障，进一步稳定和优化师资队伍

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名校长”工程，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整体素质。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校长队伍。

2. 全面推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格新任教师准入条件，把好“准入关”，保证新增教师质量；按照新修订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确保各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3. 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校际交流制度，完善教师统一调配制度，促进师资的优化配置。

4.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

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生为本，因材施教，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5. 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大力开展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努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培养一批教育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等教学名师。组织实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将全市教师轮训一遍；实施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培养一批骨干教师；积极实施中小学“名师”工程，打造中小学“名师”队伍。

6. 依法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实行聘用合同管理的非在编人员，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和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加强督导，依法治教，进一步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坚持督政、督学并重，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并举，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机督导并行，努力构建和谐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大教育氛围。坚持以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承担教育责任与义务的督导为督政主线，以推进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为督学主线，努力构建各类学校动态等级目标管理评价体系，促进各类学校特色发展、健康发展。完善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加大创建教育强镇、教育强县督导力度，尽快实现创建教育强市目标。

加强督导队伍建设，促进教育督导工作规范化和权威性，探索建立一支专兼职并存的高素质的教育督导评估队伍。

主题词：教育 规划 通知

关于加快普及我市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努力提高我市学前教育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国家、省教育“十二五”规划纲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普及我市学前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

（一）充分认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前教育是教育发展的基础，是终生教育的奠基阶段，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对于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市学前教育基础还相对薄弱，历史欠账太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普及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普及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以教育创强为契机，把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

程。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标准化幼儿园，为我市尽快普及学前教育打下良好基础。

（二）发展目标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要求，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的原则，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为宗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方针，逐步构建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体制完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适龄儿童提供普惠的、质量较高的学前教育机会，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同时积极探索推进 0-3 岁幼儿早期教育发展。

2012 年，以布局调整为依托，以“教育创强”为抓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为重点，狠抓落实，力争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5%。市城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7.5% 以上；海丰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6.5% 以上；陆丰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4.5% 以上；陆河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6.5% 以上；红海湾开发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7% 以上；华侨管理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7% 以上。初步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框架。

2013 年，逐步取消学前班，规范幼儿园的办园形式，以创建省、市级示范幼儿园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农村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力争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其中市城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8% 以上；海丰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7% 以上；陆丰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陆河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7.5% 以上；红海湾开发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8% 以上；华侨管理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必须达到 88% 以上。初步建立起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力争每个县（市、区）创建一所省级示范园，规范化幼儿园比例逐年提高。全市 50% 左右乡镇建成一所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在 4000-6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 80% 以上建成村级幼儿园。70% 以上的幼儿专任教师具备相应资格，学历达标率 90% 以上，保教质量和科学育儿水平有明显提高。

至 2015 年，基本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办园条件和质量全面改善，满足大部分群众对有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0%，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能满足群众对有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全市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0% 以上。

二、加快建设，构建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实行“市级统筹、布局规划，以县为主、教育主管、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建设好公办幼儿园。县级政府要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教育创强为抓手，合理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安全适用的公办幼儿园，特别是中小学撤并后闲置校舍应优先举办幼儿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村镇兴办带有福利色彩的普惠性、服务性幼儿园，满足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在办园体制上，单位自办的幼儿园可以实施管办分离，行业管理的归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投资办园的可归投资主体管理。

（三）积极鼓励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对民办幼儿园办园用地按政策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支持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水平，逐步达到规范化幼儿园

标准。

（四）推动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各地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五）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社会公共资源举办幼儿园。每个乡镇建成一所公办规范化中心幼儿园，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重点抓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有条件的农村小学，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利用富余校舍、师资举办学前教育。要关心农村弱势群体，保障留守儿童入园。

（六）大力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按照省下发的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标准，区别城乡不同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制订规范化幼儿园办园标准，确定本地幼儿园准入标准。

三、落实政策，加快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一）足额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按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并足额配齐教职工。民办幼儿园也要按照规定配齐合格的教职工。

（二）拓宽幼儿教师来源渠道。严格实施幼儿教师准入制度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制度，经岗前专业培训后，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对中小学因布局结构调整等原因需重新聘用的教师，可进行转岗培训，调整补充到幼儿教师队伍。

（三）开展多层次的幼儿师资培训。充分利用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网络，创新培训模式，开展多层次幼儿教师培训。逐步建立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学历培训，不断提高幼儿教师的学历层次。

（四）依法维护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幼儿教师的各项保障机制，在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当地中小学教师具有同等地位。

四、加强管理，全面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一）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民办幼儿园的管理，依法依规取缔非法办园，并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审批和管理，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二）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幼儿园要更新教育理念，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以及基本的礼仪礼貌等公民素质，创设丰富多彩的生活学习环境，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全面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五、落实责任，强化安全卫生保健工作

（一）落实幼儿园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工作，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放在首位，加强幼儿园安全设施建设，健全各种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综治、公安、教育、卫生、安监、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幼儿园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

（二）强化安全措施。按照各种法律法规，落实幼儿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切实加强房屋设施、消防安全、园舍器械、饮食卫生、疾病防控、医疗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的管理；加强门卫管理，配备专职保安、防护器材，加强接送幼儿车辆的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加大投入，保证学前教育办学经费

各地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要设立和落实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每年新

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保证对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市本级财政在安排资金对学前教育给予适当支持。各县（市、区）要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扶持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幼儿园建设土地及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负责筹措资金帮助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

七、加强领导，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落实以县（市、区）为主，各级政府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市级政府统筹规划幼儿园的布局，并制定支持政策，监督指导各县区幼儿园建设和管理。

（二）县（市、区）政府负责制订辖区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公办幼儿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保障办学经费，对民办幼儿园建立扶持管理机制，健全覆盖县域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审批和管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承担发展农村和社区学前教育的责任，要将幼儿园的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负责协调幼儿园土地征用及幼儿园建设，筹措办园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完善教学设施，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做好辖区幼儿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四）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健全教师培训和教研机构，充实行政管理和教研人员，切实加强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物价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消防、安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设施设备、餐饮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五）完善学前教育专项督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行政问责机制，把发展学前教育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同时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强县、强镇督导验收指标体系，确保发展学前教育各项举措的落实。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作为督导重点，加大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意见

关于 2011 年各县（市、区）农村劳动力技能

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1 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汕农工办〔2012〕04 号）精神，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市 2011 年贯彻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进行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考核情况

2011 年，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整合优化培训资源，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就业服务，把农村劳动力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人才优势，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据统计，全市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7448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3961 人，分别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9.8%和 108%；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72%，比 2010 年底提高了 3 个百分点。一些地方在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完善规章制度等方面体现出许多富有特色的工作新亮点。

经按规定程序考评，海丰县、陆河县为优秀等次；市城区、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为达标等次。

二、存在问题

考核结果反映出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和开展远程职业培训力度不够；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还不够健全，资金投入不足，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培训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师资力量有待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台帐和工作台帐不够健全和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下来，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的工作部署，针对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推动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通报

关于印发汕尾市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汕尾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确保政令畅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和省法制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粤府法〔2011〕75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的范围和原则

- （一）市政府（含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
- （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
- （三）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任务和责任，由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组织清理。因机构调整原制定部门已撤销或合并的，由现在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涉及多个部门工作任务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清理工作重点

主要围绕以下三类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分别作出保留、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主要包括：

- 1. 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原则；
- 2. 不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要求；
- 3. 与新出台的重大改革决策不相适应或过期失效；
- 4. 不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不符合政府职能定位，或者监督管理职责已调整，监督管理方式已改变；

（二）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主要包括：

- 1. 上位法已作修改，规范性文件未作相应修改；
- 2. 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不适当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 3. 主要规范事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

（三）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抵触，明显不协调的。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失效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实施步骤

清理工作从2012年7月下旬开始至11月底完成，具体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7月下旬至8月15日）。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进行动员和部署，对历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收集和整理，形成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建立清理工作机制，明确清理工作任务，落实清理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要求。

（二）分头清理（8月16日至9月15日）。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市政府（含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先行清理，其中，由几个部门联合起草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文件，由牵头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清理。负责清理的部门经梳理分别对文件应提出保留、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意见，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登记表，形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并于9月15日前报送市法制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地、各部门自行负责清理并向社会公布，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法制局。

（三）汇总审查（9月16日至10月31日）。市法制局汇总审查各起草单位报送的市政府（含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处理意见，形成清理工作报告，于11月上旬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社会公布（11月1日至11月底）。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任务和责任，集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各地、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的领导下，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7月1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的清理工作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市法制局。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法制局反映。

联系人：吴家豪（市法制局）、联系电话：3363984、传真：3361717

主题词：文件 清理 方案 通知